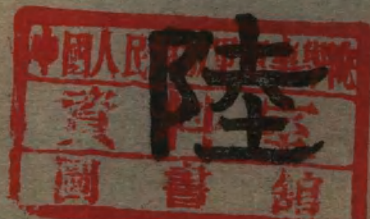


空軍攻擊
面之戰術

黃光銳題



版 所 不 翻
權 有 得 印

(非 賣 品)

空軍叢書第十三種

空軍攻擊陸面之戰術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編輯處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
空軍司令部

編訂人

林福元 鄭述齡

印刷處

蔚興印刷場

空軍攻擊陸面之戰術上冊目錄

第一章 畧史

第一節 解義

第二節 使用實力之分析

第三節 (畧)

第四節 特別組織之必要

第五節 德機組織之未備

第六節 歐戰後之用途

第七節 歐戰後之發展

第二章 攻擊之基本原旨

第八節 釋義，差遣，組織與支配

第九節 攻擊工作

第十節 攻擊時所受之限制

第十一節 攻擊目標

第十二節 攻擊時與步兵之聯絡

第十三節 攻擊陸面之飛機隊

第十四節 攻擊陸面之飛機隊所受限制

第十五節 機場

第三章

第十六節 教授程序

第十七節 攻擊陸面之飛機中隊之訓練

第四章 攻擊所用之軍械

第十八節 大致

第十九節 機關槍及其操縱方法

第二十節 機關槍所用子彈

第二十一節 機關槍瞄準規

第二十二節 彈着點之佈置及開火方法

第二十三節 機關槍與瞄準規之較正對線

第二十四節 彈道

第二十五節 炸彈架

第二十六節 炸彈款式

第二十七節 炸彈瞄準規

第廿八節 攻擊陸面目標所收之效果

第五章 攻擊戰術

第廿九節 大致

第三十節 所用聯隊

第卅一節 三機聯隊

第卅二節 九機聯隊

第卅三節 九機 V 形聯隊之變更隊形

第卅四節 攻擊方法及攻擊時所用之聯隊

第卅五節 自衛時所用之聯隊

第卅六節 隱蔽之意義及其使用原因

第卅七節 隱蔽以防空中觀察

第卅八節

隱蔽以防陸面觀察

第卅九節

隱蔽之正當方法

第六章

攻擊陸面目標所受之使命

第四十節

受命後之預備

第四一節

各隊長與分隊長及其他人員之職責

第四二節

飛行員與觀察員（槍手）之職責

第四三節

出發程序

第四四節

航線探定方法

第四五節

時間問題

第四六節

飛去目標時所應注意之要點

第四七節

攻擊陸面目標之要點

第四八節

攻擊後飛同時之工作

第四九節

副目標之派定

第五十節

夜間工作

第五一節

與夜間炸擊機隊之聯絡

第五二節

攻擊敵人高射砲之工作

第五三節

攻擊敵人機場與機庫之工作

第五四節

攻擊敵人登陸之工作

第五五節

航空攻擊之警備工作

第五六節

攻擊後之報告

第七章

陸面部隊抵禦航空攻擊之方法

第五七節

大致

第五八節

步兵所用之防禦利器

第五九節

防空部隊之派定

第六十節

隱蔽之防守方法

空軍攻擊陸面之戰術

第一章 畧史

第一節 解義

在歐戰之初期攻擊敵人陸面目標與步隊，雖已知到能獲得極大效果但無相當組織以專其事故雙方面，俱使其驅逐機隊轟炸機隊及觀察機隊完成其工作後用所餘之子彈以攻擊敵人陸面之目標。迨至歐戰末期兩方面俱組有飛機隊專用以攻擊對方陸面目標及步隊，但因所用儀器及飛機並不適於其工作故其收效雖多，惟仍不能盡量達到所欲得之程度。

第二節 使用實力之分析

(甲)歐戰時儀器發明之數量並不能應付所須造之工作，反言之，雖有計劃，亦無相當器具以完成之。故對於攻擊敵人陸面目標與步隊多數指派驅逐機隊以當之，既如是則驅逐機有雙層工作不能專心於驅逐空中敵機，又因其在低度而飛故不能運用其作戰能力，其次因驅逐機皆爲單位式，則無槍手在其後爲之掩護，是以派其攻擊陸面目標時，皆使其完成空中驅逐工作後，若有機會方可用所餘之子彈以攻擊陸面之目標。

(乙)當時亦有用轟炸機與觀察機以攻擊敵人陸面目標與步隊，但爲數甚少，因事實上轟炸機與觀察機皆設有槍手在其後座，故當時若有相當之軍械用之以攻擊敵人陸面目標與步隊，則勝過用驅逐機。

第三節 所需飛機種類

(畧)

第四節 特別組織之必要

歐戰中多派觀察機，趨赴前線攻擊敵人陸面步兵，騎兵與砲兵以助自己之進兵，同時探察敵人行動回來報告。但飛行員之任此兩面工作者，多銳意攻擊陸面，將探察工作置諸腦後，是得一失一之舉也，故必要組織特別飛機隊，使其專心於攻擊陸面目標，而不可加以別種工作以分其心。

試觀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至廿六日間，統計英國攻擊敵人陸面目標放去六二、六七三發子彈，又在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三至十八日間，做同樣之工作放去一六三、五七六响，如是可見英德方面未嘗不知攻擊陸面目的物之重要，但歷時許久，仍未見其從事於特別組織，

抑亦奇也。

第五節 德機組織之未備

在歐戰告終之前，德國先組織攻擊陸面目的物之飛機隊，使與陸軍聯絡。當時乃名爲「戰務飛行」(BATTLE AVIATION)。惟是並無相當飛機及儀器，加以聯軍驅逐機防守嚴密，故其成績終不能達到完全目的。

第六節 歐戰後之用途

在歐戰後，亦有數國使用攻擊陸面之機隊，如波蘭用以攻擊共產黨，英國用以攻擊斐洲野人與乎法國之利輝(RIFIAN)一役，用以保全交通，供給物料，俱皆奏効。

第七節 歐戰後之發展

在歐戰前未嘗聞有「航空攻擊」(ATTACK AVIATION)一語也。歐戰末期始知其重要用途。歐戰後各國之組織攻擊陸面飛機隊則以美國爲始祖。以歐戰時所得之些少經驗繼續研究，乃發明今日之航空攻擊戰術與定旨。

美國在一九二一年成立攻擊陸面之飛機隊，由此而後乃逐漸改良其儀器，戰術，組織及軍械，迨至今日已成爲可怖的作戰實力。

第二章 攻擊之基本原旨

第八節 釋義，差遣，組織與支配

(甲)攻擊陸面之機隊爲空軍中之一部份戰鬥實力，其主要工作乃用輕炸彈及機關槍攻擊敵人陸面及水面目的物。

(乙)差遣此種機隊之目的，乃欲燬滅敵人要塞與部隊，阻悞其軍事行動及擾亂其秩序。

(丙)此種機隊之組織分爲分隊，中隊及大隊。

(丁)在作戰時期各軍各師皆派有攻擊陸面之機隊，受該軍或師之指揮。

第九節 欲使攻擊陸面之機隊獲得最好效果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派去攻擊之目標必要爲軍事上之最重要目標。

(二)須準繩示知目標之確實地點。

(三)攻擊時之工作必要將目標完全燬滅。

對於每次軍事行動，爲長官者須知敵人防地內之要隘地點以便分派飛機前去攻擊。此種消息多由觀察機隊或空軍中其他機隊供給之。

第十節 攻擊陸面之機隊，其能否成功乃視乎敵人驅逐機隊及防空設備有若何能力，及天時狀況與地勢而定。顯明的，若我軍佔有空中霸權則必操勝算。倘若敵人空軍勢力遠勝於我，雖能暫時阻止我軍不能盡量施展攻擊，然敵人空軍雖能集中應付於一時，並非無懈可擊也，故若我軍守時而待並與驅逐機隊及轟炸機隊互相聯絡以爲掩護，俟隙而發即有機會以成功也。

第十一節 攻擊目標

(甲)在開戰之始，動員當中之時，空軍未有與敵人部隊接觸之際，此時空軍應派出攻擊陸面之機隊，使攻擊敵人後方目標以擾亂其動員工作及延緩其進兵。攻擊陸面之機隊與炸擊隊聯絡，先在敵人後方，燬滅其防空設備使我軍炸擊機隊能安全完成其炸擊工作。

(乙)對於敵人之入寇，我攻擊陸面之飛機隊，須攻擊敵人之集中地點，交通與運輸路線，及其進行之步隊。

(丙)對於敵人由海面之來攻，我攻擊陸面之機隊須攻擊其登陸地點及其進兵根據地。若與炸擊機隊聯絡時，則須攻擊敵人之運輸船與軍艦。攻擊敵人之飛機母艦，乃是減少其空軍實力。

(丁)陸軍既與敵人接觸後，不論其爲進攻，追逐，引退抑或防守，攻擊陸面之機隊，亦須攻擊敵人要害地點，以助陸軍完成其目的工作。在於戰區工作時，乃要攻擊敵人之聚兵起卸地點，其輦衛隊與後備隊。

第十二節 攻擊時與步兵之聯絡

(甲)我軍既與敵人接觸，則常派有攻擊陸面之機隊與步兵聯絡，